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173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3月30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3月19日營署濕字第10711515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黃召集人明耀、李副召集人佩珍、李委員素馨、劉委員小蘭、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張委員馨文、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君如、許委員文龍、湯委員曉虞、張委員文亮、蕭委員代基、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顏委員宏哲、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相關村里辦公室)、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相關村里辦公室)、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相關村里辦公室)、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相關村里辦公室)、魯凱族民族議會、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王執行秘書榮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資訊室、城鄉發展分署、濕地顧問團(均含附件)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明耀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洪筱梅

壹、本案說明：

大鬼湖重要濕地範圍 39 公頃，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133.72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3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說明會。為審議大鬼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另依本法第 7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復在案，依據該區域既有之濕地保育法及計畫規定管制，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慮，非屬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經委員確認後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一、計畫範圍及目標

本案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係以大鬼湖周邊主要集水區為界劃定，並循法定程序辦理公展提報審議，建議依計畫內容續審。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 「全國森林濕地多樣性調查及監測計畫」為林務局補助辦理之科技計畫，非屬上位計畫範疇，請修正。
- (二)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於89年10月19日公告劃設，非81年，內文使用之處，請仔細校正。
- (三) 相關法規應重新彙整歸類，調整格式為類別及法規名稱，建議修正如下：
 1. 本案未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定之自然保留區範圍，應注意引用法規出處，請仔細校正。(計畫書第2、7、37頁等)
 2. 查「文化」類別尚有引用自然資源管理或地景保育法規，請修正。
 3. 原住民權益應可增列—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之1條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依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授權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草案)」。

三、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一) 大鬼湖明顯是霧林氣候，引用臺東氣象資料並不適合，請移除。
- (二) 湖域面積數字不一致，計畫內容使用之處頗多，請仔細校正。

四、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 (一) 請補充鄰近原住民部落位置及林道、古道資料，並補充原住民相關禁忌與傳說，請參酌茂林區、霧臺鄉及卑南鄉等鄉誌或訪談部落耆老，以資了解周邊人文活動和未來經營管理計畫參考。
- (二) 內文補列大鬼湖之魯凱族名稱 Dalupalringi。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請重新確認地籍資料(報告書第25頁及附錄一)是否為林業用地，或者以國有林班地方式標示。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

- (一) 請更明確列出大鬼湖的指標物種，使監測計畫不致於流於一般物種普查(例如臺灣杉、苔蘚、橙腹樹蛙、林鵬等)，是否有個別的保育經營目標，配套的監測項目為何。
- (二) 建議參考大鬼湖底層沉積物相關研究結果，作為釐訂指標參數、藻類、底泥分析等監測計畫之內容。

七、課題與對策

- (一) 查鳥類調查資料，1999年調查為100種，2016年調查只有57種，鳥種減少之原因推測為何？應納入「課題與對策」之探討。
- (二)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文化保存與利用課題」，其策略內容不及現行措施，如「原住民狩獵及採集林產物」均有例外規定，建議修正。
- (三) 擴大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及集水區管理課題，請補充大鬼湖周邊主要集水區資料，並思考擴大範圍對濕地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實質效益為何。

八、濕地系統功能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管理目標應列入氣候監測與古氣候研究項目，以呼應本濕地的特色以及保育利用計畫書的經費分配(有350萬是做為氣候變遷監測計畫)。

九、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本區非位屬自然保留區，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6條之規定。
- (二) 本濕地位屬「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經營管理應對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第9條相關規定，不宜援引第10條內容(係針對「野生動物保護區」)，應修正。

十、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大鬼湖周圍陸域環境已有生物環境資源調查，惟欠缺水域，特別是湖內及溪流之生物調查，建議對水域範圍進行普查，建立生物資源資料。
- (二) 水域生態系動植物之調查，建議從生態系概念，即初級生產者、消費者等切入，以確實建立其生態系背景資料。(如藻類、水生植

物、水棲昆蟲、魚類、兩棲類等)

- (三) 此濕地為重要古生物和氣候變遷研究場域，而氣象資料對環境之瞭解甚為重要，建議考量增設氣候測候站，或是強化既有氣候站調查數據之精細度。
- (四) 有關大鬼湖重要濕地生態資源解說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列為協辦機關，爰請於工作內容敘明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辦事項，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 (五) 本區為魯凱族發祥地，請補充相關人文文獻或口述歷史工作項目。
- (六) 本濕地因進入不易、地質狀況不佳、安全問題，故不建議規劃為環境教育場域，環境教育部分請增列環保署為主(協)辦機關。
- (七) 第5年納入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工項。

十一、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詳附表)

十二、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請重新檢視計畫書，將本濕地之名稱統一為「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
- (二) 有關濕地更名為原住民族語事宜，建議現階段先於重要文化資產章節補列大鬼湖之魯凱族名稱 Dalupalringi，並於財務與實施計畫列入文史調查工作項目，進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古跡研究，俟提出相關具體內容後研議規劃更名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001	杜○吉 (屏東縣霧台鄉公所鄉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鬼湖魯凱族語是 Dalupalringi，意思是神聖的湖，建議改回原住民族語。 2.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濕地範圍涉及魯凱族傳統領域，要召開部落會議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3.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共管機制要有具體策略，尤其是人力資源部分，讓原住民族人共同參與。 4. 文化資料不僅有神話故事，還有口述歷史，希望能充分進行訪談調查。 5. 濕地周遭社會經濟環境分析，人口應列入霧臺部落及神山部落。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於重要文化資產乙節，補充大鬼湖之魯凱族名稱 Dalupalringi。 2. 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原民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復在案，濕地保育法及計畫規定管制，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慮，非屬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後續會議將邀請公所列席，並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周知。 3. 本案實施計畫列有「大鬼湖重要濕地生態資源解說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邀請部落族人共同參與，並分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4. 有關文史資料不足部分，列入未來 5 年工作項目，進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古跡研究，調查結果或可出版為書籍作為流傳及教育之用，若有經費不足情況，或可爭取相關部會補助。 5. 本案已於計畫內容呈現霧臺村(包含霧臺部落與神山部落)人口等相關資訊，因行政單位統計方式未細分霧臺部落及神山部落，因此統一以霧臺村呈現。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2	宋○正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區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法規加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及 22 條，田野調查及經營管理要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成立專責人員聯絡窗口。 2. 歷史文化通常為部落耆老口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原民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復在案，濕地保育法及計畫規定管制，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慮，非屬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述，較少官方紀錄，口述歷史資料應注意著作權法。</p> <p>3.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多在高雄縣茂林區的行政轄區，本計畫是否影響耕作面積範圍受到限制，有無回饋機制。</p>	<p>2. 將文史調查列入未來 5 年工作項目，進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古跡研究，調查工作進行前，建議執行研究人員向受訪談之耆老說明，並簽訂同意書以維護其權利。</p> <p>3. 本計畫範圍無涉私有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土地管理單位為林務局。</p>	
003	顏○成 (屏東縣 議會議 員)	-	<p>1. 務必納入重要的神山部落。</p> <p>2. 每個部落族人都應該參與，不僅是區公所及鄉公所。</p> <p>3.</p> <p>4. 增加說明讓部落族人充分了解，也能使得人文歷史資料更加完整清楚。</p>	<p>建議採納。</p> <p>理由：</p> <p>1. 將補列周邊部落示意圖，並將文史調查列入未來 5 年工作項目，進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古跡研究。</p> <p>2. 後續會議邀請公所列席，並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周知。</p> <p>3. 同上。</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4	杜○ (屏東縣 霧臺鄉 公所前 鄉長)	-	<p>1. Taidrengere(小鬼湖)為安靜的湖、Dalupalringi(大鬼湖)為神聖的湖，是魯凱族的聖地，從來沒有破壞它，並不認同劃設為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要尊重魯凱族。</p> <p>2. 落實共管機制要有魯凱族參與，永續利用、不得破壞。</p> <p>3. 規劃單位加強部落訪談，了解清楚魯凱族文化發祥地。</p>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p>1. 本計畫已將大鬼湖列為魯凱族之聖地，維護聖地的莊嚴與寧靜，保有台灣原始的高山湖泊生態系。</p> <p>2. 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原民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復在案，濕地保育法及計畫規定管制，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慮，非屬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於實施計畫列有「大鬼湖重要濕地生態資源解說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邀請部落族人共同參與，並分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p> <p>3. 將文史調查列入未來 5 年工作項目，進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古跡研究。</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005	柯○傑 (魯凱族民族議會柯副秘書長)	-	民族議會定期與各部落代表開會，為尊重魯凱族，訪談詳細規劃，本次討論將透過議會傳達予各部落代表。	建議採納。 理由： 後續會議邀請魯凱族民族議會列席。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6	鄭○雄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里長)	-	樂見計畫完成並突顯大鬼湖。	建議採納。 理由： 本計畫已將大鬼湖列為魯凱族聖地，維護發祥地的莊嚴與寧靜，保有台灣原始的高山湖泊生態系。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7	柯○郎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村長)	-	很榮幸佳暮村部落族人能參與調查團隊，爾後須加強訪談部落耆老。	建議採納。 理由： 將文史調查列入未來 5 年工作項目，進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古跡研究。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8	現場民眾	-	建議要取得部落同意。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原民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復在案，濕地保育法及計畫規定管制，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慮，非屬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附錄 1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 請再確認地籍資料(報告書第 25 頁及附錄一)是否為林業用地，或者以國有林班地方式標示。
- (二) 本案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係以大鬼湖周邊主要集水區為界劃定，並循法定程序公展提報審議，建議依計畫內容續審。

二、委員 2

- (一) 大鬼湖明顯是霧林氣候，計畫書第 11-14 頁中引用臺東氣象資料並不適合，請移除。
- (二) 湖域面積數字不一致，請修正，計畫書第 14 頁大鬼湖面積 10.78 公頃，計畫書第 16 頁大鬼湖面積 12.6 公頃，其他西湖與東湖面積也不一致。
- (三) 管理目標(計畫書第 33 頁)應列入氣候監測與古氣候研究項目，以呼應本濕地的特色以及保育利用計畫書的經費分配(有 350 萬是做為氣候變遷監測計畫)。

- (四) 請更明確列出大鬼湖的指標物種，所以監測計畫不致於流於一般物種普查而已。
例如臺灣杉、苔蘚、橙腹樹蛙、林鵬等，是否有個別的保育經營目標，配套的監測項目為何。

三、委員 3

- (一) 本區為魯凱族發祥地，請補充相關人文文獻或口述歷史，並且於計畫目標能揭示此濕地之文化歷史價值。
- (二) 請補充鄰近原住民部落位置及林道、古道資料，以資了解周邊人文活動和未來經營管理計畫參考。
- (三) 此濕地為重要古生物和氣候變遷研究場域，同意進行該計畫建議考量增設氣候測候站，或是強化既有氣候站調查數據之精細度。

四、委員 4

- (一) 環境教育在規劃原則並未列入，請問有何構想，惟因進入不易、地質狀況不佳、安全問題且對生態性的干擾，故不建議。
- (二) 保育利用計畫應提出指標物種長期監測，研究生態的變化。

五、委員 5

- (一) 對於大鬼湖周圍陸域環境已有生物環境資源之調查，惟欠缺水域，特別是湖內及溪流之生物調查。建議能對水域範圍做普查，建立其生物資源資料，對保育和環教都很重要。
- (二) 水域生態系動植物之調查，建議能從生態系概念，即初級生產者、消費者等切入，以確實建立其生態系背景資料。(如藻類、水生植物、水棲昆蟲、魚類、兩棲類等)
- (三) 大鬼湖濕地附近並無氣象站，而氣象資料對環境之瞭解甚為重要，建議能建置之。
- (四) 有關大鬼湖底層沉積物過去已有做過研究，建議能納入參考。在作瞭解後才釐訂指標參數、藻類、底泥分析等監測計畫之內容。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計畫書修正意見如下：

- 1、計畫書第 2 頁中本濕地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5 條之規定之敘述是否合宜？且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告，計畫書第 7 頁仍引用 100 年 11 月 19 日版本，請修正。
- 2、計畫書第 2 頁「全國森林濕地多樣性調查及監測計畫」為本局補助辦理之科技計畫，非屬上位計畫範疇。
- 3、計畫書第 7 頁中關於「文化」乙節引用自然資源管理或地景保育法規，請修正。
- 4、計畫書第 19 頁中鳥類調查資料，1999 年調查為 100 種，2016 年調查只有 57 種，鳥種減少之原因推測為何？應納入「課題與對策」之探討。
- 5、本濕地位屬「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經營管理應對應野保法第 8 條、第 9 條相關規定，不宜援引野保法第 10 條內容（係針對「野生動物

保護區」)，計畫書第 8、31、36 頁中有關野保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論述，應修正。

6、計畫書第 29 頁中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文化保存與利用課題」，其策略內容不及現行措施，如：「原住民狩獵及採集林產物」均有例外規定，建議修正。

7、計畫書第 29 頁「擴大範圍及集水區管理」所述內容，非屬課題範疇。且擴大範圍應以調查資料透過科學分析後界定，而非以「涵括 3 湖圈至第一道稜線為界」指定擴大範圍，擴大範圍對濕地及野動重棲之實質效益為何？是否考量當地原住民權益？

8、請重新檢視計畫書，將本濕地之名稱統一為「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

(二) 簡報修正意見如下：

1、簡報第 9 頁原住民權益應可增列—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之 1 條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草案)」。

2、簡報第 10 頁「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劃設，非 81 年。

3、簡報第 31 頁本區非位屬自然保留區，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之規定。

4、簡報第 33 頁環境教育應增列環保署為主(協)辦機關。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本案計畫草案是否涉及限制原住民族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一事，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復，草案內容已考量容許原住民傳統祭儀，核心保育區允許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需要使用，且管理措施已納入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又管理項目均係依現行規定辦理，故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利用之情形，應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二) 計畫書第 45 頁之「財物及實施計畫表經費調整」，將本會列為「濕地生態資源永續管理」—「大鬼湖重要濕地生態資源解說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之協辦機關，爰請規劃團隊位於第 43 頁之工作內容中敘明由本會協辦之相關工作內容，以茲明確及利於後續計畫之執行。

八、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為尊重魯凱族，建議多與當地部落溝通。

九、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財務與實施計畫內容第 5 年納入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工項。

(二) 有關濕地更名為原住民族語事宜，建議現階段先於重要文化資產章節補列大鬼湖之魯凱族名稱 Dalupalringi，並於財務與實施計畫列入文史調查工作項目，進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古跡研究，俟提出相關具體內容後研議規劃更名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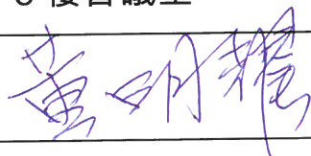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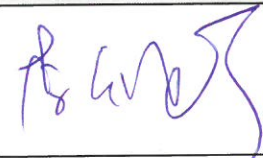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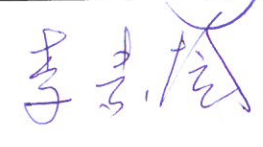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明耀



肆、出 (列) 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李副召集人佩珍	委員	
李委員素馨	教授	
李委員公哲		
劉委員小蘭		
張委員馨文		
蕭委員代基		
李委員君如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許委員文龍		
陳委員亮憲		
吳委員俊宗	委員	吳俊宗
張委員文亮		
湯委員曉虞	委員	湯曉虞
羅委員尤娟		
魏委員文宜		
顏委員宏哲		
沈委員大焜		
羅委員育華		請假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委員	陳慧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技正	劉心慧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科員	陳煥燮 林孔廷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課長	趙文耀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議會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課長	李美惠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議會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課長 訪工	黃明瑄 賴建良 洪筱梅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張坤城/嘉義大學	助理教授	張坤城
財團法人國土規畫及不動產 資訊中心	助理研究員	吳君亭